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吴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号）。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吴宏先生计划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监事吴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8日，吴宏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吴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吴宏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吴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